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0971 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  
(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聯絡人：汪士喆  
電話：02-2366-1416 分機：612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考試字第11300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學年度分科測驗集體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如下：

(一)前置作業系統：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起至6月18日

(二)下午5時止。

(二)報名系統：113年6月6日(四)上午9時起至6月18日(二)下午5時止。

二、請於前揭系統開放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登錄傳輸報名資料，如為本學年度首次登入報名系統，請使用本會112年8月24日考試字1120800061號函之「113考試專用密碼」，登入後請貴單位自行設置密碼。

三、集體報名作業簡報電子檔及報名所需之作業軟體、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電子簽章軟體、影像切割軟體等，請各單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四、本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集轉個功能於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與前置作業系統同步開放，作業方式請詳集體報名作業簡報。



- (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考生，如選擇個別報名(非集報或集轉個)者，須於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規定時間內，自行至該網站上傳學力證件。
- (三)有關報名費列於簡章「伍、報名」之說明。報名期限內未完成報名作業或未繳交報名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會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
- (四)避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確實核對其報考資料，尤其是考試地區、報考科目、無冷氣試場等項目。
- (五)報名後皆不得以「已錄取大學、技術校院故放棄分科測驗，或不符大學入學資格、不符招生報名資格」為由，申請退費。
- (六)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服務，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
- (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注意事項：
- 1、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務必重新提出申請（如本學年度已繳交文件者，得不須再繳交）。
  - 2、若具113學科能力測驗特殊項目審查結果者，務必請先於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起至6月18日(二)下午5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審查結果，並選填沿用、變更或新增需求。
  - 3、為確保相關考生之應考權益，請惠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簡章「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事宜。考生

病情如有不自主發出聲音或離座走動等干擾他人作答、影響試場秩序者，請務必詳實告知，以利安置適切應試環境。

4、審查結果請至網路查詢，申請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者，請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覽；申請特殊項目者，請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及列印審查結果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02-23661416轉608）洽詢。

五、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六、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貴單位轉知報名考生詳讀，以保障個人權益。

正本：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



董事長